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冠儒

聯絡電話：87712629

電子郵件：ae542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9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經費作業要點」一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0年12月16日院臺建字第1100195204號函核定「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辦理。
- 二、為協助旅館業困境及滿足部分民眾對於社會住宅需求，捐助貴中心辦理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之改裝修繕補助費、租金差額補助費、公證補助費與業務行政作業費。
- 三、請貴中心依旨揭要點向本部營建署申請捐助。

正本：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會計處、營建署（主計室、財務組、國民住宅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經費作業要點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國家住都中心）辦理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興辦社會住宅，依據行政院一百十年十二月十六日院臺建字第一一〇〇一九五二〇四號函核定之「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捐助國家住都中心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規定如下：

（一）國家住都中心應擬訂「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整體興辦事業計畫」（以下簡稱興辦事業計畫）函送本部營建署申請捐助，由本部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國家住都中心並應依本部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訂定相關執行要點（含相關書表）及廠商申請補助計畫範本。

（二）興辦事業計畫之內容，應包含社會住宅供需分析、興辦方式及具體措施、租賃方式、營運管理計畫、財務計畫、執行期程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事項。

（三）本部營建署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後應函知國家住都中心審查意見，該中心於接獲審查意見之日起，應於三星期內依審查意見修正興辦事業計畫，再送本部營建署審查。

三、本要點捐助執行機關、項目及撥付方式如下：

（一）捐助執行機關為本部營建署。

（二）捐助項目為國家住都中心執行本計畫所需改裝修繕補助費、租金差額補助費、公證補助費及業務行政作業費。

（三）捐助經費採預先撥付及按月結報方式辦理。

四、經費請撥、結報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

（一）國家住都中心於接獲本部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函後，檢具下列文件送本部營建署審核並辦理撥付：

1. 領款收據。
 2. 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函影本。
 3. 其他經本部營建署指定之文件。
- (二)本部營建署撥付國家住都中心本計畫所列捐助經費項目，每期預付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二億元。
- (三)捐助經費由本部營建署撥付至國家住都中心設立之專戶。
- (四)每期預付經費依本計畫所定計算基準實際支用達百分之七十，得申請撥付次期預付經費。
- (五)國家住都中心應於每月三十日前檢附前一個月收支清單向本部營建署辦理結報(如附表一)，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本部營建署事後審核並作成相關紀錄。
- (六)受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國家住都中心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國家住都中心申請結報經費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五、各項捐助經費計算基準如下：

- (一) 改裝修繕費：每房間四萬元。屬旅館轉型社會住宅，且原已停業者，每房間增加一萬元。
- (二) 租金差額：
1. 依各房間(戶)實際承租戶之類別每月捐助額度，一般戶為評定市價租金百分之二十，社會弱勢戶為評定市價租金百分之三十，經濟弱勢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為評定市價租金百分之五十。
 2. 由旅館業者或租賃業者自行營運者，無人承租之空置期，每房間每月捐助二千元，以個案總房間（戶）數百分之十為上限，逾百分之十部分不提

供捐助。

(三) 公證費:每房間(戶)於三年營運期內以三次為限，每次最高捐助三千元。

(四) 業務行政作業費:每房間(戶)數每年二千元。

六、捐助經費之業務行政作業費結報以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營運開始當月結報至營運期結束。

七、經費結報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八、如有專戶孳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於每年度一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前或視實際情況，檢具匯款證明繳回本部營建署。

九、國家住都中心執行本計畫結束後，應將本部營建署預付經費賸餘款項(含當期孳息)繳回，並於雙方確認相關款項金額後一個月內完成繳回作業。

十、國家住都中心自行保存之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本部營建署應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依情節輕重對該捐助案件酌減嗣後捐助款或停止捐助一年至五年。

十一、本案經費尚須循預算籌編方式辦理，年度預算編列數須視行政院核列額度及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

十二、對國家住都中心督導及考核：

(一)國家住都中心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統籌協調與執行管考工作，並填報辦理情形送本部營建署備查。

(二)本部營建署得視實際需要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及查核，國家住都中心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

(三)本部營建署得視實際需要，就年度執行結果進行考核(考核衡量績效指標表，如附表二)，如發現有運用成效不佳、未依捐助用途支用或虛浮報銷者，國

家住都中心應繳回該部分捐助經費，本部營建署並
得依情節輕重對本捐助案件停止捐助一年至五年。

十三、國家住都中心應依本計畫分工事項、住宅法及租賃住
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附表一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辦理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 經費收支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經費收入	實際收入數	備註
累計本部營建署已核撥金額(A)		
經費支出(明細)	實際支出數	
本次支出金額小計(B)		
前次累計支出金額 (C)		
已支出金額合計(D)=(B)+(C)		
賸餘款=實際收入數(A)-實際支出數(D)=		

經辦單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經辦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主管：

機關首長：

附表二

內政部營建署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經費考核衡量績效指標表

項目	評核內容	配分	得分	備註(評分標準)
實質內容	是否確實依據內政部核定「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整體興辦事業計畫」所列工作執行項目辦理。	五十		視確實依據興辦事業計畫所列工作執行項目辦理之程度給分。
形式要件	請款及結報資料是否完整： (1)領款收據。 (2)收支清單。	二十		1. 每項資料五分，視缺少狀況減一至五分。 2. 各項資料完整並相符：二十分。
執行效果	(1)定期召開審查小組會議。 (2)經費依本計畫支用情形，無未依捐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等申請不實情形。	三十		1. 定期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占二十四分： (1)每年度應召開審查小組會議至少十次。 (2)每年度受理旅館業者及租賃業者申請審查案件至少三十件。 2. 無申請不實情形，給六分；有申請不實情形，不給分。
合計		一百		